

江苏林洋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3.03 元（含税）。
- 本次利润分配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扣减江苏林洋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数量为基数分配利润，具体日期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
- 如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一、利润分配方案内容

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公司母公司报表中期末未分配利润为人民币2,065,000,625.42元。经董事会决议，公司2023年度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扣减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数量为基数分配利润。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如下：

基于公司长期稳健经营及业务长远发展的信心，兼顾公司的财务状况和对股东合理回报的需求，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303元（含税）。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2,060,169,156股，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的18,949,000股，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618,489,707.27元（含税）。本次利润分配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2023年，公司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支付的金额为52,081,673元（不含交易费用）。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

的规定，上市公司以现金为对价，采用集中竞价方式、要约方式回购股份的，当年已实施的股份回购金额视同现金分红，纳入该年度现金分红的相关比例计算。综上计算得出本年度公司现金分红比例为65.02%。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账户所持有本公司股份18,949,000股不参与本次利润分配。

如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因可转债转股、回购股份、股权激励授予股份回购注销、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回购注销等致使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如后续总股本发生变化，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

（一）董事会会议的召开、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2024年4月26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并同意将该方案提交至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本方案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

（二）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能够保障股东的稳定回报并有利于公司的健康、稳定、可持续发展，同意将该方案提交至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相关风险提示

1、本次利润分配方案考虑了公司发展阶段、未来的资金需求等因素，不会对公司经营现金流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

2、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苏林洋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4月27日